



公司委託事務規則



交通銀行



委託事務

交通銀行公司委託事務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訂

第一條 凡以下列各種事宜、委託本行辦理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一 公司之設立 擬訂章程、辦理登記手續等項。

二 股份之招募及股票之發行 擬製認股書、設法招募、代收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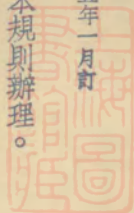
款、統計股款、發行股票、編製股東名簿等項。

三 股務之代理 保管股東之名簿、辦理股票之轉讓、分割、或

合併、記名與無記名之變更、股票之更換、股份之增加或撤銷

、召集股東會、及辦理其他有關於股票之事務。

四 股息之經付 代付股息、加給紅利等項。



五 公司債之招募及發行 擬製募集公告及應募書、經管還本付

息基金、代收債款、辦理登記、編製公司債存根簿等項。

六 公司債事務之代理 保管公司債存根簿、辦理公司債之註冊

、轉讓、分割、或合併、記名與無記名之變更、債票之更換、

召集持有人會議、及辦理其他關於公司債之事務。

七 公司債本息之經付 執行抽籤、代付本息等項。

八 公司之改組合併解散 清算、財產之分配、股份之更換、會

議之召集、辦理登記、及其他一切事務。

九 會計之設計整理 代擬會計規程及記帳辦法暨簿記格式檢查

方法等項。

十 其他關於公司之事務

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債權人對於公

司主張權利等項。

委託手續

第二條 凡以前條各項事務委託本行、應由委託人或委託公司以書面詳載委託事由、及其他必要事項、如發起經過及資產負債狀況等、送經本行同意、另具正式委託書辦理。

信託期限

第三條 前條正式委託書之有效時期、得以到達一約定期日或完成一約定事件爲標準。

手續費

第四條 本行代辦公司委託事務、一切費用、概歸委託人或委託公司



辦理處所

負擔、並依事件之性質、手續之繁簡、酌定手續費。

第五條 本行辦理公司委託事務、委託人或委託公司、經本行之同意、得聲請本行派員至其辦事處、或營業所辦理。

適用通則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行信託部營業通則辦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509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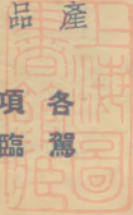


8034

交通部 銀行信託部

業務綱要

普通信託存款	特約信託存款	壽險信託	公司債信託	土地執業信託	執行遺囑管理遺產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墊款購買有價證券	經租管理房地產
代理買賣經營房地產	代理運銷商品	代客投保各種保險	代辦公司委託事務	代收各種款項	保管有價證券	保證業務	倉庫業務	其他信託及代理業務
各駕	項臨	規垂	則訊	承謁	索誠	即答	奉覆	



1635104

務局承印